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五年 3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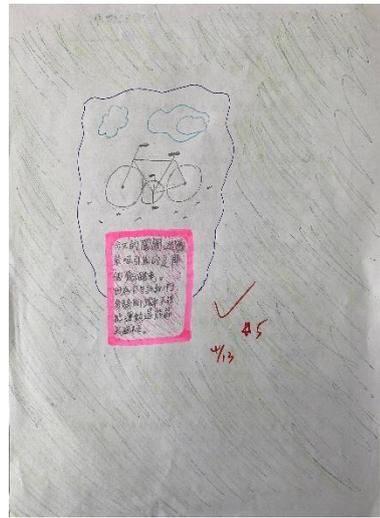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2 月 14 日	第一節國語課	美麗的溫哥華	師生一起分享春天大自然美麗的景色，並討論如何保存及愛惜。	40 分鐘
二	112 年 3 月 7 日	第七節彈性課	給自己一個好的學習環境	討論如何安排好教室的配置，並實際完成。	40 分鐘
三	112 年 4 月 11 日	第七節彈性課	慈濟環保列車	參與活動	40 分鐘
四	112 年 4 月 13 日	第七節彈性課	環保列車分享	寫學習單以及分享感受	40 分鐘
五	112 年 6 月 12 日	第六節綜合課	戶外活動樂趣多	介紹各種戶外活動，學生上台分享所參與的活動。	40 分鐘
六	112 年 6 月 15 日	第六節綜合課	設計一個戶外活動	小組討論設計一個探索自然環境的小旅行。	40 分鐘

(二) 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</p>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